



北苑街道柳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Haojing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一年八月

第一章 前言

北苑街道柳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地块位于北苑街道柳青路南侧，丹溪北路西侧，东侧紧邻丹溪北路，南侧紧邻公园绿地，西侧紧邻公园绿地，北侧紧邻柳青七区 3 幢，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41666°，北纬 29.346931°，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2907.15m²。根据《义乌市 2019 年度集地券第五批次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330782）J[2019]-0004 号），该地块土地性质变更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北苑街道柳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地块规划条件》（义规条件[2020]0413 号），该地块规划批准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地块原为农用地，现规划用途为文化设施用地（A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变更前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响应政府文件号召，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义乌市北苑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了北苑街道柳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北苑街道柳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送审稿）》。2021 年 5 月 28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会同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本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我单位进行了认真修改，完成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北苑街道柳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地块，地块历史上主要存在农田、临时工棚、公园绿地等。目前地块内北侧土地闲置，南侧为公园绿地。地块历史上曾有农田主要种植蔬菜、土豆、花生等，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道路（丹溪北路）、住宅（柳青七区）等，经调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基本不会对周边的土壤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土壤司关于部

长信箱来信“农用地变更用途是否需要做土壤污染检测”等三个办理单的答复》、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扩大化问题的回复》（2020年6月24日）、《上海市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等相关文件，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